

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提商誉减值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增资和股权收购方式合计持有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九天”）51%股权。因该次收购，公司合并报表形成商誉 136,267,471.62 元。2018 年，公司计提该项商誉减值 7,601,012.33 元。

2019 年，由于 5G 投资未达预期，通讯光缆价格大幅下跌，导致江苏九天通信光纤专用钢（铝）复合材料销售价格大幅下降；同时，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退坡，新能源汽车需求下降，导致动力锂电池钢壳材料市场推广进度大幅低于预期；另外，2019 年一季度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九天《年产 18 万吨锂电专用外壳材料、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、LED 专用精密钢带、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项目》一期项目建成投产，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，导致对江苏九天合并报表形成了一定程度的亏损。综上因素，江苏九天 2019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-3,346.62 万元。

公司聘请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苏九天进行了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，并出具了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（国融兴华评报字[2020]第 020047 号）。该报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，并得出以下评估结论：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22,560.05 万元，其中合并报表中已确认并列示的商誉 12,866.65 万元，调整“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”12,362.07 万元，调整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34,922.12 万元。经评估测算，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4,798.76 万元。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大华审字[2020]007255 号），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苏九天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为 395,640,356.78 元。按照谨慎性原则，结合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和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的结论，公司计划对收购江苏九天形成的商誉计提 118,701,893.63 元减值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118,701,893.63 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性、可靠性，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。

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绝对值的 121.41 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一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此项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绝对值的 121.41 %，是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的意见

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3 名独立董事认为：

- 1、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依据充分；
- 2、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后，公司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；
- 3、本次计提商誉减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发表的意见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的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政策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可以更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